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 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政風處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就下列事項於網路及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一)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 <u>(人事室)</u>、專線電話 <u>(04-22289111 分機 13502)</u>、傳真 <u>(04-22202876)</u> 或電子信箱 <u>(hbtcm01865@taichung.gov.tw)</u> 等申訴管道。</p> <p>政風處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一) 政風處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 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之相關人員為優先。</p>	<p>四、政風處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就下列事項於網路及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一) 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窗口、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p> <p>政風處應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p> <p>(一) 政風處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p> <p>(二) 擔任主管職務者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p> <p>前項教育訓練，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之相關人員為優先。</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申訴窗口、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明確申訴管道。</p>
<p>五、政風處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政風處於知悉 <u>性騷擾之情形時</u>，應採取 <u>下列</u> 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u>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u></p>	<p>五、政風處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政風處於知悉前項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防治原則規定事項不同，爰第二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p>

<p><u>不得對申訴人之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u>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u>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p> <p><u>4、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p> <p><u>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u>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u>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u></p> <p><u>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p> <p><u>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p> <p><u>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p> <p>政風處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行為人或被害人任一方屬其他機關或事業單位，且與政風處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政風處應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li> <li>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li> <li>3、依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li> <li>4、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li> <li>5、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li> <li>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li> <li>7、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li> </ol> <p>(二)非因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li> <li>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li> <li>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li> </ol>	<p>規定修正糾正及補救措施文字敘述及調整目次順序。</p> <p>二、增訂第五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準則第五條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p>
---	---	--

料傳輸方式，通知其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政風處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處理。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避免報復情事。

3、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4、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出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政風處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任何一方屬其他機關或事業單位，且與政風處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政風處應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其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